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20%，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159.39万元—3,791.27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去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10% — -30% 盈利：2212万元-2843万元	盈利：3,159.39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去年同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4】114号》规定，公司部分合同享受先征后返增值税及附加的税收优惠共计1,551.20万元，影响当期税后净利约1,318万元。报告期内，暂未收到相关的退税批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

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